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智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高粱酒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至第4行所載「在陳葦恩所管領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全家萬園店)，徒手竊取該店架上之金門特級高粱酒2罐(價值約新臺幣700元)」，應更正為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萬園店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陳葦恩所管領、該店架上如附表所示之金門特級高粱酒2瓶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智中為滿足個人欲望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陳葦恩所管領、如附表所示之金門特級高粱酒2瓶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如附表所示之高梁酒2瓶業已遭被告全數喝光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；暨斟酌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（見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「教育

程度註記欄」、「婚姻狀況欄」）、自述待業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受詢問人欄），及被告自述案發時憂鬱症發作，惟具有案發當下之記憶，並未完全斷片，係為壓抑負面情緒，故順手竊取高粱酒2瓶（見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之犯罪情節、竊取之高梁酒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高梁酒2瓶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(新臺幣)
1	金門特級高粱酒(0.3L)	2瓶	共70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93號

被 告 施智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1

樓之4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智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9時58分許，在陳葦恩所管領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全家萬園店)，徒手竊取該店架上之金門特級高粱酒2罐(價值約新臺幣700元)得手後即離開。嗣陳葦恩驚覺遭竊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葦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施智中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人陳葦恩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 店內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施智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 檢 察 官 吳春麗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